

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
倫理風紀案件申覆書¹

申覆人	姓名		住址	
	連絡電話		文件送達地址 (請務必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住址相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行寄送之地址 ² : <hr/>
	電子郵件信箱		申覆人 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處置之律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求處置之人
被申覆人	姓名		住址	

【以下欄位若空間不足填寫，可另檢附紙本為附件，但仍須提供壹式伍份，並按被申覆人之
人數增加申覆書份數。】

一、 申覆事實及理由（需具體指摘內容，不得僅以證據或其他方式代之）：

二、 證據：

三、 依據法條（若不知適用法條則無須填載）：

四、 申覆人謹此聲明上開陳述與檢附資料均為真實，如有虛偽、捏造等情事致被申覆人受
有名譽等損害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五、 申覆人 同意 / 不同意³ 貴會就申覆案件所涉個人資料之處理與利用，依個人資料
保護法規定，以基於研究律師制度等公益而為統計或學術研究目的所必要者為限。

申覆人： （簽名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¹請提供壹式伍份。但被申覆人有數人時，應按其人數增加申覆書之份數。如：被申覆人有二人時，應提供壹
式六份；被申覆人有三人時應提供壹式七份，以此類推。

² 住址非屬中華民國（台灣）境內者，請勾選「另行寄送之地址」並填寫該他國地址。

³ 勾選不同意並不影響申覆人之申覆權益。